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113 年甄選公告

名額及薪資	職別	資格條件	工作能力	工作內容
<p>一、甄選補償業務、法務人員，共 3 人。</p> <p>1、員額配置：</p> <p>(1) 業務處 1 人。</p> <p>(2) 法務處 2 人(含儲備人員 1 人)。</p> <p>2、薪資(新臺幣，以下同)：</p> <p>(1) 辦事員：37,000 元以上。</p> <p>(2) 專員：56,000 元以上。</p> <p>3、依錄取者之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能力、證照及測驗、面試成績核定處別、職級及敘薪。</p>	<p>辦事員</p>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2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，保險、車輛、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：</p> <p>(1) 汽車險理賠或法務職務有關工作 1 年以上。</p> <p>(2) 保險理賠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。</p> <p>(3) 其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。</p>	<p>1. 須具備 office 辦公室軟體操作、檔案資料文書處理及其他應用軟體整合能力。</p> <p>2. 須具備業務簡報、團隊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。</p> <p>3. 須具備正向積極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。</p> <p>4. 應徵法務人員須具備聲請調解、支付命令及起訴等法院書狀撰寫能力。</p>	<p>1. 辦理補償業務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制度教育宣導相關業務。</p> <p>2. 研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補償、求償業務相關法律議題或案例。</p> <p>3. 法務人員須辦理向債務人洽談和解、訴訟或強制執行等求償相關業務。</p> <p>4. 公文及行政事務處理。</p> <p>5. 其他業務需要，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 <p>6. 為利人才培育規劃，可配合工作輪調。</p>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113 年甄選公告

名額及薪資	職別	資格條件	工作能力	工作內容
	專員 (承前頁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，保險、車輛、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汽車險理賠或法務職務有關工作 2 年以上。 (2) 保險理賠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。 (3) 其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。 3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，保險、車輛、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汽車險理賠或法務職務有關工作 4 年以上。 (2) 保險理賠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。 (3) 其他法務職務相關工作 6 年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 office 辦公室軟體操作、檔案資料文書處理及其他應用軟體整合能力。 2. 須具備業務簡報、團隊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。 3. 須具備保險理賠、法務求償、申訴案件等相關業務獨立處理及分析能力。 4. 須具備正向積極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。 5. 須具備專案規劃、重要議題、臨時交辦事項等時效性任務可及時獨立完成能力。 6. 應徵法務人員須具備聲請調解、支付命令及起訴等法院書狀撰寫能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補償業務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制度教育宣導相關業務。 2. 研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補償、求償業務相關法律議題或案例。 3. 法務人員須辦理向債務人洽談和解、訴訟或強制執行等求償相關業務。 4. 專案規劃、重要議題或臨時交辦事項等時效性任務執行及獨立完成。 5. 公文及行政事務處理。 6. 其他業務需要，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 7. 為利人才培育規劃，可配合工作輪調。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113 年甄選公告

名額及薪資	職別	資格條件	工作能力	工作內容
<p>二、甄選資訊安全人員，1 人。</p> <p>1、員額配置：行政處 1 人。</p> <p>2、薪資(新臺幣)：專員，56,000 元以上。</p> <p>3、依錄取者之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能力、證照及測驗、面試成績核定職級及敘薪。</p>	專員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2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，資工、資管、商業管理或科技法律等相關院所及科系畢業，並曾任資訊安全職務有關工作 2 年以上者。</p> <p>3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為資工、資管、商業管理或科技法律等相關院所及科系畢業，並曾任資訊安全職務有關工作 4 年以上者。</p>	<p>1. 須具備 office 辦公室軟體操作、檔案資料文書處理及其他應用軟體整合能力。</p> <p>2. 須具備業務簡報、團隊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。</p> <p>3. 須具備正向積極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。</p> <p>4. 須具備專案規劃、重要議題、臨時交辦事項等時效性任務可及時獨立完成能力。</p> <p>5. 具獨立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及規劃能力（檢附專案執行或相關文件）。</p> <p>6. 具下列能力或經驗者尤佳：</p> <p>(1) 專業證照：ISO 27001/ISO27701 資安證照。</p> <p>(2) 機房或網路安全管理實務經驗。</p>	<p>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配合事項之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2. 資訊安全日常維運及定期辦理資安檢測（弱掃、滲透及健診作業）。</p> <p>3. 規劃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。</p> <p>4. 專案規劃、重要議題或臨時交辦事項等時效性任務執行及獨立完成。</p> <p>5. 公文及行政事務處理。</p> <p>6. 其他業務需要，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

報名方式及甄選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報名期間、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 參加甄選者，請親自據實填寫報名表件相關資料並備齊，以掛號郵寄：「(郵遞區號：11059)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8 樓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」，或 E-mail 逕寄 mvacf.roc@msa.hinet.net 信箱。

(三) 報名文件請依序檢附如下：

1. 履歷表及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(請至本基金網站下載)。

2. 中文自傳：個人簡介及詳實敘明曾從事保險、法務或資訊安全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及性質，並請就工作經歷、應徵動機、競爭優勢、未來 5 年職涯及學習規劃等說

明。
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4.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
二、甄選作業方式，分四階段進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（書面資格審核）：

1. 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、應備報名文件填寫不齊全或缺漏者，經電話及 E-mail 通知 2 個工作日內未補正者，即視為資格不符合。
2. 報名資料齊全且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測驗日期。
3. 本次參加甄選資料恕不退還，參加甄選者亦不得主張任何法律權利。
4. 請提供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（測驗，時間約 2 小時）：

1. 經通知參加測驗者，當天須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。
2. 測驗項目：
 - (1) 術科測驗。
 - (2) 性向測驗。
 - (3) 中文打字測驗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（面試，時間約 1 小時）：

1. 經通知參加面試者，當天須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。
2. 提供半年內申請之良民證正本提供查驗。

(四) 第四階段（錄取通知）：

依測驗、面試評分結果，及本基金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陳報符合錄取者，經核可後，再行通知錄取及報到時間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當天請檢具以下正本文件：

- (一) 本人身分證正本及錄取報到通知函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提供查驗。
- (三)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通知函送達 30 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並經通知後，應於 7 個工作日內補繳，仍未能補繳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人 1 吋證件照 2 張（員工履歷表及製作員工識別證使用）。

四、試用期及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為完成甄選程序，並自報到日起正式僱用；試用期間若對指派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，或成績不合格者，本基金可依勞動基準法有權隨時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基金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
- (二) 參加面試者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資格不予僱用。
- (三) 甄選事項聯絡人：陳小姐 02-8789-8897 分機 207